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韩长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决策程序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韩长安先生、王军先生、周丰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